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475.4—2012

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级 第4部分：汞

Classification for content of harmful elements in coal—Part 4: Mercury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白向飞、连进京、罗隰飞、姜英、邵徇。

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级 第4部分：汞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炭按干燥基汞含量 $w(\text{Hg}_d)$ 范围分级、命名和代号,以及煤炭生产加工和利用中对汞含量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炭勘查、生产加工、销售和利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

GB 475 商品煤人工采取方法

GB/T 482 煤层煤样采取方法

GB/T 16659 煤中汞的测定方法

GB/T 19494.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:采样方法

GB/T 19494.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:煤样的制备

MT/T 988 生产煤样采取方法

3 煤中汞含量分级、命名和代号

煤中汞含量分级、命名和代号见表1。

表1 煤中汞含量分级

级别名称	代号	汞含量范围 $w(\text{Hg}_d)/(\mu\text{g}/\text{g})$
特低汞煤	Hg-1	≤ 0.150
低汞煤	Hg-2	$> 0.150 \sim 0.250$
中汞煤	Hg-3	$> 0.250 \sim 0.600$
高汞煤	Hg-4	> 0.600

4 煤炭利用中煤中汞含量要求

4.1 动力用煤对汞含量要求

动力用煤中汞含量 $w(\text{Hg}_d)$ 不宜超过 $0.600 \mu\text{g}/\text{g}$ 。

4.2 炼焦用煤对汞含量要求

炼焦用煤中汞含量 $w(\text{Hg}_d)$ 不宜超过 $0.250 \mu\text{g}/\text{g}$ 。